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23〕5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体育行政执法机构，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新修订的体育法和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省体育局编制《湖北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贯彻实施情况，请及时向省体育局报告。



湖北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	对违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较重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般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实际损失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实际损失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实际损失 1.5 倍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关闭	较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一般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重	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8	对违法使用和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p> <p>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较重	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较重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不予配合、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对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的行政处罚	《湖北全民健身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实际损失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行
				一般	处实际损失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实际损失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较重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湖北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说明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以下简称“《适用办法》”）要求，《湖北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基于新体育法的修订情况和《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逐项对应编制，主要梳理规范了执法事项名称、处罚依据、裁量情形、裁量阶次、裁量幅度等内容，共涉及执法事项12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关于裁量阶次

《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9〕4号）明确：全省将旅游市场的执法职责和队伍、市县两级体育领域的执法职责等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由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管理。

我省体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体育领域发

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较重阶次，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从轻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重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2.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

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不予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1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2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关于裁量幅度

《适用办法》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与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裁量基准》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计算公式（A为法定罚款最低数额，B为法定罚款最高数额）：

较轻： A 至 $A + (B - A) \times 30\%$

一般： $A + (B - A) \times 30\%$ 至 $A + (B - A) \times 70\%$

较重： $A + (B - A) \times 70\%$ 至 B

(二)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的 30% 以下、30%—70% 及 70% 以上三个区间。计算公式 (A 为法定罚款最低数倍数, B 为法定罚款最高倍数) :

较轻： A 至 $A + (B - A) \times 30\%$

一般： $A + (B - A) \times 30\%$ 至 $A + (B - A) \times 70\%$

较重： $A + (B - A) \times 70\%$ 至 B

三、《裁量基准》供全省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体育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省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各地可以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对《裁量基准》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

抄送：省司法厅

湖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